**中 山 医 学 院 发 文 稿 纸**

|  |  |  |  |
| --- | --- | --- | --- |
| 中山医〔2016〕153号 | **缓急** |  | **密级** |
| **签发** | **会签** |
| **发送范围：**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
| **抄送**：  |
| **拟稿单位** 中山医学院**联系电话**  87330571 | **拟稿人** 陈 素**拟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核稿人** 何军芳**核稿时间** 2016年9月21日 |
| **拟稿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 **印刷** | **校对** |  | **份数**  |
| **附件：** **《中山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 **关键词**：  |
| **标题**：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正文附后）** |

**注：凡起草以“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名义发出的公文，均填写此发文稿纸。**

中山医〔2016〕153号

**关于印发《中山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系（教研室）、所、中心：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山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山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

|  |
| --- |
| 中山医学院 2016年9月21日印发 |

附件：

**中山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中山医学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五类，见表1。

表1 五类突发公共事件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型** | 主要内容 |
| 1 | 社会安全稳定类 | 涉及师生和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组织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教、罢工、静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学生群体斗殴事件；其他危及校园安全和稳定的事件。 |
| 2 | 事故安全类 | 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校园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 |
| 3 | 自然灾害类 | 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山林、地震灾害以及由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
| 4 | 公共卫生类 | 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内的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或区域内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5 |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 | 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广播、有线电视插播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和计算机引用系统安全运行的事件。 |

**二、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预防为主，妥善处置；群防群控，协同应对；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因势利导,化解矛盾；善后恢复，慎重定性。

**三、组织领导与专项工作组**

成立中山医学院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与专项工作组协调处理学院公共应急事件。

 1.中山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如下：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与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全体学院领导以及党委委员；秘书由院办主任与党务秘书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决策、组织、指挥校园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加强与学校主管部门和校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联系，争取政策、技术及其他方面的支持；根据需要召开干部、教师和学生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统一思想。
  2、专项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在领导小组下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1）学生工作组：

组成如下：组长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全体辅导员老师、院办主任与党务秘书担任。

主要职责：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召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疏通引导，防止事态扩大；有针对性地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和说服教育，联系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工作；组织学生配合公安、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2）信息发布与联络组：

组成如下：组长由学院主管行政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院办主任、党务秘书、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的各类工作信息和动态，及时向学校通报情况；按照学校指示，接待媒体采访，对外发布信息；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杜绝不实报道，处理不良信息。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1.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单位和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院党务工作室报告，不得延报。学院党务工作室应立即报告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在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报告处置进展和事件各阶段情况。

2.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事件发生、情况紧急时，第一时间采用电话报告院办主管领导或保卫部（处）。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电话报告后，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学校党办，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类别和影响程度的评估；

（3）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4.预防预警行动

（1）预防预警行动的启动及相关措施

①启动的条件：学院在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等方面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校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需要提前进行工作准备时。

②主要工作措施：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会议，通报已掌握的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况与信息，研究分析事件的性质，对事件的发展方向进行预测和判断，确定办公指挥场所及参与预防和处置的部门和人员。党务工作室具体负责事件的日常处理工作，并做好协调组织工作。党务秘书负责事件跟踪，及时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并将事态动随时报告领导小组。当事态发展到突发事件发生时，领导小组要再次及时召开会议，根据事件的性质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处置机制。当事态得到控制，矛盾得到缓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时，领导小组应宣布终止预警机制和相关工作。

③信息发布：突发事件信息统一由学院党务工作室负责发布，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介绍情况。

表2突发公共事件及应对措施

|  |  |  |
| --- | --- | --- |
| **序号** | **突发事件** | **应对措施** |
| 1 |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 （1）第一时间发现的学生应尽可能实施合理的救治措施，通报校医院，同时立刻将情况报告辅导员，也可直接向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汇报；（2）辅导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到达现场，协助校医院将伤员送往医院，同时向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汇报；重大恶性事故学院应向学校汇报；并维持秩序和保护好现场；（3）辅导员老师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4）辅导员老师应配合学院开展调查，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自杀案件的侦查工作。 |
| 2 | 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 （1）学生擅自离校后，相关宿舍以及班长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2）辅导员在获悉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立即联系学生本人以及家长，落实学生去向及安全情况；（3）如未能落实学生去向，辅导员应向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汇报，同时及时在学生中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学生去向。 |
| 3 | 学生政治活动事件 | （1）学生进行政治活动，辅导员老师应及时通过宿舍、班长等班干获知，并及时到现场了解活动情况。对活动中违法、反动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控制事件扩大范围；（2）辅导员日常应通过宿舍以及网络了解学生动向，对有政治活动意向以及政治事件反应剧烈敏感的学生加以关注，并加强了解其心理和动向，及时给予引导；（3）校园内出现各种涉稳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应立即向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4）对未经批准在校内、外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行为，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以及校园网上出现的大面积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应立即向学校报告，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应立即启动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处理，将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5）对影响较大的政治事件，应充分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院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不漏班、班级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
| 4 | 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 | （1）学生发生小范围冲突、打架情况，知情师生应及时报告辅导员；发生学生较大范围群殴事件，知情师生应将情况报告辅导员，并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办与校医院协助维持现场秩序和安全；（2）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诊治；同时应立即将情况向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汇报；（3）发生学生伤亡，辅导员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4）辅导员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查清事件原因和经过，对于重大恶性事件还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
| 5 | 重大失窃事件 | （1）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科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2）辅导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学校保卫科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做好失窃学生的稳定工作。 |
| 6 | 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事故 | （1）学生发生交通事故，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或相关医院，协助学生在医院的治疗等手续，并向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汇报，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2）辅导员应到现场进行学生工作，并积极配合医院和公安部门，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
| 7 | 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 | （1）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如为轻微火情，应立即开展灭火工作，同时立即向辅导员和学校保卫科报告；如火情较大则应遵循学校宿舍紧急通道进行撤离，同时立即向辅导员和学校保卫科报告；（2）辅导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到场，并向保卫办进行求助。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立即要求宿舍管理员采取紧急措施，打开消防通道，疏散学生，隔离电源，力争将损失减到最低。 |
| 8 | 学生急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 | （1）学生发生突发性急病或食物中毒，应立即联系医院进行治疗，同时通知辅导员；（2）辅导员认为紧急情况后，应立即与校医院取得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校医院救治或派车送至其他大型医院，同时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3）如发生重大急病以及涉及生命危险的事件，应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负责领导，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4）如发现学生中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或大面积食物中毒事件，辅导员老师立即与医院取联系，尽早采取调查工作，确认患病学生的生活、活动圈子，采取加强关注，查访学生家长以及周边同学等措施，并将情况报告学院学生工作相关领导以及学校。 |
| 9 | 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处理预案 | （1）年级辅导员应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与长期关注存有心理问题的学生主动沟通、做好宿舍同学工作，帮助辅导员关注该名学生，同时进行定期谈话制度；（2） 对心理疾病严重的学生应向学院心理健康咨询室进行个别咨询或联系转介到相关机构或医疗单位；（3） 对于有过激行为（如自杀）、突发精神障碍的个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危机情况，学院应及时与学院心理健康咨询室联系，汇报学院学生工作相关领导，并通知学生家长，视情况对该生提出休学建议。 |
| 10 |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 （1）当学院网络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后，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党务工作室，党务工作室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性质，提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意见，启动工作预案；（2）对敏感言论，采取删除、发布正面言论、网络评论员辩论等方式防止不良信息传播。一旦发现学院相关网页有害信息传播速度超过处理速度，局面无法控制时，由党务工作室报请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后报告学校网络中心；（3）对传播有害信息的人员，要通过教育促进其认识转化；对恶意传播有害信息的人员要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 11 |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 （1）做好事故灾难或自然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3）配合公安消防、环保、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或灾害调查工作；（4）灾害事件结束后，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
| 12 | 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 | （1）实验室应急处理原则：首先保护实验人员人身和生命安全，其次保护或保全学术资料，在保障上述两者的前提下保护财产免受或少受损失；（2）一旦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紧急撤离人员，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发现人应及时将事件报告实验室责任人、学院设备工作室或党务工作室，由学院启动后续应急处置预案。（3）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消除隐患。 |

5、注意事项

1．辅导员在日常生活中应加强与学生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辅导员和学生干部的作用，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开展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辅导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在接到突发事件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在外出差（国内）工作应立即向相关负责人请假，订机票或车票返回学校，协助工作的开展。

2．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积极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3．加强学生内部矛盾的排查工作，积极预防群体事件的发生。辅导员老师应高度重视学生反映的实际问题，切实帮助有实际困难的学生，及时了解学生反映的热点问题，积极妥善处理，积极排除事故隐患。

4．做好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大型活动开展的报告审批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活动现场安全和活动的有序开展。

5.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与防护技能培训，树立“预防为主”的思想，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实验室负责人应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与维护工作，避免与杜绝实验室安全隐患。

**五、 附则**

1.本预案是我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4.本预案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学院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组织有关部门及时修订本预案。